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苏州市吴中区园林和绿化管理站（单位名称）的吴中区“绿色银行”基地苗木养护（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吴中区“绿色银行”基地苗木养护（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御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3921.27万元，资产总额为2661.5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3月11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小微企业，不可享受相应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3月11日

备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苏州御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吴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676372277W

查询时间: 202506-202603

共2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3	23	23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沈周旋	320586200005166615	202506 - 202602	9
2	朱方华	320586198111046633	202506 - 202602	9
3	伍叶庆	320483198709295816	202506 - 202602	9
4	曹俊毅	320503198209252012	202506 - 202602	9
5	于振巍	230224199410280814	202506 - 202509	4
6	史明珠	321323199901204711	202506 - 202602	9
7	杨超	420621197805147451	202506 - 202602	9
8	张超	32072119811215062X	202506 - 202602	9
9	王海兴	342623198712066117	202506 - 202506	1
10	钱华江	320501198403101530	202506 - 202602	9
11	唐调霞	34082819910116272X	202506 - 202507	2
12	杨峰	320586198712286130	202506 - 202602	9
13	周冬梅	320524197501086629	202506 - 202507	2
14	韩仲吉	320721198603174036	202506 - 202602	9
15	沈英	320586197807296644	202506 - 202602	9
16	张雅丹	320501198812251564	202506 - 202602	9
17	刘春娟	321002198006045520	202506 - 202602	9
18	吕娜	320721198506175424	202506 - 202602	9
19	沈勤	320524197811096646	202506 - 202602	9
20	夏亮	320502199001243510	202506 - 202602	9
21	姚永红	320524197511026611	202506 - 202602	9
22	周平	320524197809016619	202506 - 202602	9
23	张建明	320524196912066118	202506 - 202602	9
24	刘荔荔	320724199006195449	202506 - 202602	9
25	陶建忠	320524197010036635	202506 - 202602	9
26	蒋天宇	32058619891007661X	202506 - 202602	9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响应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不是（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

（2）本企业（单位）不是（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100%。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签章：苏州御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3 月 11 日